

车祸伤者获捐 8 万元, 众筹所得能“以捐抵赔”吗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李诗韵 实习生 胡婉柔

发生交通事故后,肇事者与受害人如何划责理赔很重要。近年来,随着网络募捐平台的兴起,越来越多人在面临困境时会选择爱心众筹,让陌生网友也能帮帮自己,可与此同时,因捐款带来的纠纷也越来越多。

近日,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了一起郴州市汝城县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——郴州市一男子被车撞伤后,通过网络筹款获捐 5 万余元。他把肇事司机起诉到法院索赔 52 万元时,司机却称需要扣减获捐的 5 万余元。

这起涉及网络筹款的交通事故纠纷案引发网友热议。10 月 30 日,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也接到另一案件受害人的求助——遭遇车祸,肇事司机为她发起筹款后,竟要求将募捐的 8 万余元抵扣赔偿款。

爱心捐款能抵扣赔偿款吗?捐款所得又有哪些使用要求?今天我们就来以案说法。



私家车撞伤路人 判赔 25 万元

2021 年 6 月,55 岁的益阳女子孟芸在家门口的主干道上被一辆小型轿车撞伤。当时,轿车司机陈力突然见路上有障碍物,急刹不当导致事故——被撞的孟芸后脑勺着地,当场脑出血,被送医抢救。

在益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期间,孟芸家人共支付了 10 万元医疗费,其中陈力承担了 6 万元。在交警进行责任划分后,判定事故由驾驶人陈力负全责,双方协商后确认,由陈力赔偿孟芸 25 万元,承担全部医药费。

抢救期间,陈力借助网络众筹的渠道,在孟芸家人的支持与配合下,上传了孟芸的个人信息及病情,帮助孟芸筹得爱心款 8 万余元。2022 年 4 月,孟芸康复出院,陈力的赔偿款却迟迟不能到位。孟芸家人多次找到陈力要求支付赔偿款,多番争执后,陈力同意支付,但提出一个前提条件——将网络众筹的 8 万余元“以捐抵赔”,剩下的 17 万元以每月一万元来偿还。

孟芸认为,爱心捐款是网络平台以介绍自身实际困难和需求,取得包括亲朋好友在内的社会公众的同情和帮助所得,并不是陈力的付出,不该作为赔偿款来抵扣。但陈力认为,爱心捐款是自己经手发起,呼吁各界朋友一起募款所得,应该作为赔偿款的一部分。

律师说法

爱心捐款不能抵扣侵权损害赔偿

李泳靓(北京德和衡【长沙】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,湖南省妇联法律顾问)

爱心人士不管是捐赠给车祸伤者或者其他需要帮助的人,爱心捐款都不可冲抵赔偿款。捐款具有社会公众捐助性质,是社会公众对受害人的资助,同时也是一种爱心义举体现,捐助者的目的在于帮助受害人,而不是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从法律性质上看,肇事人发起的对受害人的募捐是一种利他的赠与合同,其与因肇事人过错所产生的侵权责任为相互独立的法律关系。因此,爱心捐款冲抵赔偿款的

合理性无论在救助宗旨与法律性质上都不可成立,爱心捐款不可冲抵赔偿款。

网络捐款的行为受《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(以下简称《慈善法》)、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等法律的约束。就捐款所得的使用,《慈善法》第二十四条明确:“开展公开募捐,应当制定募捐方案。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、起止时间和地域、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、接受捐赠方式、银

行账户、受益人、募得款物用途、募捐成本、剩余财产的处理等。”开展慈善活动,应当遵循合法、自愿、诚信、非营利的原则,不得违背社会公德,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事实上,捐款人是有权查看捐款用途的。《民法典》第九十四条规定:“捐助人有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,捐助法人应当

及时、如实答复。”《民法典》第九十四条也赋予了捐助人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不过,通常情况下,捐款人不能申请退还捐赠款。赠与合同为实践性合同,自捐赠人实际交付赠与款时便已成立,并且赠与合同合法且有效,而捐赠人赠与该钱款出于公益性质,在无捐赠欺诈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下,捐款人的申请退款的请求不符合公序良俗原则。因此捐赠人无权申请退款。

热点回顾

肇事司机要求赔偿款扣除爱心捐赠数额

2019 年 12 月,李帅驾驶一辆小型轿车,在郴州汝城沿 G106 线由南往北行驶。行驶至汝城县某乡镇路段时,车辆越过中心虚线逆向行驶到对向车道,撞上了站在加油站路口的陈某,陈某受伤倒地。

陈某很快被送往医院,被诊断为右小腿粉碎性骨折,伤愈后难以正常走路。经鉴

定,伤情构成九级伤残。住院期间,陈某通过网络众筹的渠道筹得爱心款 5 万余元。陈某的家人多次找到李帅协商赔偿,没能协商一致。陈某把李帅起诉到汝城县人民法院,请求法院判令李帅赔偿各项损失 52 万余元。

庭审中,李帅认为,陈某筹得了 5 万余元的款项,法院在计算赔偿金额时,应

将该笔钱扣减掉。法院审理认为,筹款具有社会公众捐款性质,是社会公众对受害人的资助,同时也是一种爱心义举的体现。陈某筹款属于社会人员的自发行为,并不是对侵权人的帮助。因此,侵权人主张受害人通过网络众筹所筹集的资金抵扣赔偿款,法院不支持,侵权人应当按照损害结果如数承

担侵权责任。

最终法院认定,陈某损失为 52 万余元,除去保险公司赔付的部分,最终判决李帅赔偿陈某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 34 万余元。一审判决后,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。目前,该案已经生效。

(为保护隐私,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骗子谈恋爱遇到同行,结果同“刑”

今日女报 / 凤网通讯员 粟思

已婚女子谎称离异,在网上结识多名“男友”,以多种理由让他们转账给自己。但她在在这个过程中遇到了“同行”。该女子以为遇上真爱,将骗取其他“男友”的钱财都转给真爱男友,最后两人都因犯诈骗罪获刑——近日,益阳沅江市人民法院发布了一则因网络交友引发的诈骗案例。

2021 年 10 月,小袁在离异交友群收到一条交友信息,自称退伍军人的“高富帅”罗某主动申请添加小袁为好友。交流中,

罗某向小袁透露,自己有房有车,在部队认识许多“高官”,家庭条件优越。罗某还将认识的“高官”介绍给小袁,每个“高官”都对罗某称赞有加,两人的感情也随之迅速升温。

“他每天都跟我打视频、聊天,约会的时候还是开着宝马车来接我,从来没有提及钱的话题,甚至过年过节还给我发红包。”起初,小袁担心自己被骗,但看到对方从来没说过钱的事,就逐渐放松了警惕。可好景不长,小袁还未细细品味爱情的滋味,罗某就以其银行卡被冻

结、被泼硫酸需要医药费等各种理由向小袁借款,前前后后借款 22 万余元。

时间稍长,小袁的银行卡余额已无法满足罗某的借款要求,罗某对她也越来越冷淡。逐渐清醒的小袁,最终用自己的理智战胜“爱情”报了警。

令小袁没想到的是,自称“高富帅”的罗某竟然是无业游民,认识的“高官”是自己编造出来的,他甚至还注册了多个微信号来维持自己的人设。

而令罗某没想到的是,他对小袁玩的套路,小袁早就对别

人玩过了。早在罗某骗小袁之前,小袁就已经化身“医院护士”,谎称自己离异单身带女儿生活,通过微信交友等方式认识了张某、金某、刘某等人,以亲戚工程需要资金周转、需要治疗费用等为理由向金某、刘某借钱,还联系上已经微信拉黑的张某,谎称女儿去世,从而骗取钱财。小袁共骗取金某、刘某、张某 10 万余元。

小袁和罗某一直以来都没想过对方是“骗子”、两人竟是“同行”。最终,经法院审理,罗某犯诈骗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五

年二个月,小袁犯诈骗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

沅江市人民法院法官提醒,网上交友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,务必选择正规婚恋网站,对网站上的信息认真审查,注意对方是否已经通过实名认证,千万不要相信“有缘千里来相会”“网上会掉美女帅哥”。一旦发现是骗局,要保留相关证据(双方联系记录、对方在婚恋网站上的账号、手机号码、微信账号、汇款转账的账号等),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。